



灾后县（市）、乡（镇、市）及小区重建推动委员会设置要点

- 一、本要点依行政院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订定。
- 二、灾区各县（市）政府及乡（镇、市）公所为推动灾后小区重建，应分别设重建推动委员会。
各受灾小区得视需要设重建推动委员会。
- 三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、市）重建推动委员会之任务如下：
 - （一）乡（镇、市）重建网要计划之审议事项。
 - （二）都市更新区重建计划之审议事项。
 - （三）乡村区重建计划之审议事项。
 - （四）新小区重建计划之审议事项。
 - （五）其它有关灾后重建工作之协调及研究事项。小区重建推动委员会之任务如下：
 - （一）协调整合居民及各机关意见。
 - （二）参与小区重建计划之规划。
- 四、前点第一项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计划，经乡（镇、市）重建推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乡（镇、市）公所应即函转县政府提县重建推动委员会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由县政府核定公告。
- 五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、市）重建推动委员会置委员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；其中一人为主任委员，分别由县（市）长或乡（镇、市）长兼任之；其余委员分别由县（市）长或乡（镇、市）长就下列人员聘兼之：
 - （一）上级都市计划主管机关代表。
 - （二）相关单位主管。
 - （三）具有专门学术经验之专家。
 - （四）热心公益人士。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员，应随其本职进退。
委员因故出缺时，县（市）长、乡（镇、市）长应予补聘。
第一项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员，不得少于委员总数二分之一。
- 六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、市）重建推动委员会所需工作人员，由县（市）长、乡（镇、市）长就主管业务及有关单位人员派兼之。
- 七、小区重建推动委员会由小区领袖或村里长担任召集人，得邀请小区居民、学者专家、企业代表或机关团体代表组成。
- 八、重建推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召集人召集之，并为会议主席；主任委员或召集人不克出席会议时，由出席委员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九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、市）重建推动委员会，非有过半数以上委员之出席不得开会，并有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始得决议，可否同数时，由主席裁决。
委员应亲自出席前项会议。但由机关或单位代表兼任之委员，如未能亲自出席时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并通知重建推动委员会。
前项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数，并参与会议发言及表决。
- 十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、市）重建推动委员会开会时，得邀请与议案有关之土地及建筑物所有权人、权



利关系人、管理机关、实施者或其委托之代表列席说明。

十一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、市）重建推动委员会开会时，有利害关系之委员应自行回避。

十二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、市）重建推动委员会为审议或协调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员或调派业务有关人员组成项目小组赴实地调查，并研拟意见提供会议参考。

十三、重建推动委员会所需之行政作业经费，得由民间捐款统筹支应。

十四、重建推动委员会及工作人员均为无给职。但非由本机关人员兼任者，得依规定支給兼职酬劳。

十五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、市）重建推动委员会决议事项，以县（市）政府、乡（镇、市）公所名义行之。

